#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5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2.09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b>√</b>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6.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b>V</b>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非累积投票提案	٧

	的议案》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5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选举朱双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15.02	选举朱顺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15.03	选举向德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15.04	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01日、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1-10项、第12项、第13.01项、第13.0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2项提案获审议通过系第15项提案生效的前提。第15项提案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和传真应当在2025年11月28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 到会场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7日-28日,每日9时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

3、登记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亢娜、雷子昀

电话: 027-87180718 传真: 027-87180719

电子邮箱: stock@zyhd.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
委托人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	_
受托人姓名:	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
表决指示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ルス・州内	<b>是未</b> 石你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ミ数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b>√</b>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b>√</b>			

1

Ì		I	1 1	1 1
6.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J		
8.00	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9.00	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		
	体承诺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		
10.00	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11.00	《天 ] 木木三平成示分红回报规划(2023-   2027年)的议案》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12.00	(本)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	作为投票	 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3.00	议案》	(8)		
1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b>√</b>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b>√</b>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b>√</b>		
13.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b>√</b>		
13.05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	<b>√</b>		
13.03	案》	<b>V</b>		
1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b>√</b>		
14.00	案》	<b>V</b>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		<b>互</b> 数	
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	l 応労	上人数(4)	) Д
	事的议案》		1	. , ,
15.01	选举朱双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顺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向德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注: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第15项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章):

日期:

##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	表决权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 , , , , , ,		
联系地址		邮编	
		. //	

###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8",投票简称为"中元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